

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要點

99年12月31日99學年度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5月30日102學年度第1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19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為落實本校專業、關懷、宏觀、氣質之教育理念，培養學生具關懷之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，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反思之學習經驗，達到學習效果，特訂定「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服務學習教育包含下列課程：

(一) 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：

1. 各系推動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。
2. 共同教育中心推動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。

(二) 勞作服務教育課程：

1. 服務學習中心推動，各系協助配合推動。
2. 課程內容涵蓋於校內從事教室與校園環境整潔之活動，及美化校園等教育及訓練學生之工作。
3. 勞作服務教育課程為必修課程，實施期程為1學年，參加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二技、四技一年級學生。

(三) 服務學習課程：

1. 服務學習中心推動服務學習(一)課程和服務學習(二)課程，各系協助配合推動。
2. 服務學習(一)課程內容涵蓋服務學習專業課程；服務學習(二)課程內容涵蓋志工活動。
3. 服務學習(一)課程為必修課程，實施期程為1學期，參加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二技、四技一年級學生。
4. 服務學習(二)課程為必修課程，實施期程為畢業前完成，參加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二技、四技學生。

三、課程實施：

- (一) 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：另訂本校「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實施要點」並據以辦理。
- (二) 勞作服務教育課程：另訂本校「勞作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要點」並據以辦理。
- (三) 服務學習課程：另訂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並據以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